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水利局的吴堡县 2025 年川口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堡县 2025 年川口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吴洲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2.1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8.58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吴洲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